



2 2 1 0 7 1 0 4 5 8 9 藏股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6年度偵字第12987號

107年度偵字第892號

107年度偵字第2071號

107年度偵字第2072號

被 告 鐘守豐

選任辯護人 張志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鐘守豐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2186號、106年度偵字第9821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。復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4297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。鐘守豐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業務；竟基於擅自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犯意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先於民國106年9月29日中午12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 號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營業用半拖車，自不詳處所，載運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爐渣及塑膠混合物，傾倒在彰化縣芬園鄉貓羅溪堤防1K+600公尺處（位置屬於芬園鄉圳墘段 地號）時，因車號 號子車翻覆，鐘守豐遂將車號 號子車、爐渣及塑膠混合物棄置在上址。復於106年11月18日上午3時50分許至同日上午4時37分許間，駕

駛車號 號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營業用拖車，
自不詳處所，載運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塑膠混合物夾雜土
方，傾倒在芬園鄉139縣道23K楓月橋旁。又於106年12月23
日凌晨2-3時許，駕駛車號 號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

號營業用拖車，自不詳處所，載運屬於一般事業廢棄
物之50加侖鐵桶裝之廢漆渣及廢樹脂50餘桶，傾倒在芬園鄉
中興路 巷內山坡（座標位置 ； ）

。嗣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接獲情資後，派員會同警
方前往上開3址現場稽查，並調閱路口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
情。並扣有車號 號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營業
用拖車（拖車上尚有50加侖鐵桶裝之廢漆渣及廢樹脂20餘桶
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彰化分局分別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鐘守豐於警詢及偵訊 時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曾於上揭時地 駕駛車號 號營業用 曳引車、車號 號營業 用半拖車或車號 號營 業用拖車載運一般事業廢棄 物到上開3址傾倒之事實， 惟均不說明廢棄物之來源， 辯稱：是一位綽號西瓜之不 詳男子，在臺中市大里區國 道三號大里交流道轉交給伊 云云。
2	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	被告駕駛車號 號營

(續上頁)

	錄工作單（紀錄單編號：W1061000054）、芬園鄉貓羅溪堤防1K+600公尺處現場相片、監視器翻拍相片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6年9月16日彰環廢字第1060052785號函（附件含有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廢棄物檢驗報告）	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 營業用半拖車，傾倒在芬園鄉貓羅溪堤防1K+600公尺處之爐渣及塑膠混合物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3	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（紀錄單編號：W1061100147）、芬園鄉139縣道23K楓月橋旁處現場相片、監視器翻拍相片	被告駕駛車號 號 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 營業用拖車，傾倒在芬園鄉139縣道23K楓月橋旁處之塑膠混合物夾雜土方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4	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（紀錄單編號：W1061200153）、芬園鄉中興路 巷內山坡（座標位置 ； ）處現場相片、監視器翻拍相片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7年1月26日彰環廢字第1070004693號函（附件含有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廢棄物檢驗報告）	被告駕駛車號 號 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 營業用拖車，傾倒在芬園鄉中興路 巷內山坡（座標位置 ； ）處之50加侖鐵桶裝之廢漆渣及廢樹脂50餘桶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核被告鐘守豐所為，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前段之罪嫌；被告所犯上開3次違法傾倒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，係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另扣案之上開營業用曳引車及拖車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另報告意旨以被告鐘守豐於106年11月18日上午3時50分許至同日上午4時37分許間，駕駛車號 號營業用曳引車、車號 號營業用拖車，載運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塑膠混合物夾雜土方，傾倒在芬園鄉139縣道23K楓月橋旁後，復竊取魏燈鑄所有之挖土機來卸載廢棄物，遂認被告尚涉有刑法竊盜罪嫌云云。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於上揭時間駕駛挖土機推平廢棄土方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涉有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該挖土機原先就置放在楓月橋旁，離伊傾倒廢棄土地點約30公尺而已，伊僅是借用該挖土機將土方推平，用完就留在上址，伊並無竊取之意思等語。經查，依警卷所附相片顯示，該挖土機確實還停留在廢棄土方上，核與被告所辯情節相符。再一般挖土機長距離移動，都是需借助拖板車，除非是短距離移動，才會自行移動，是本件該挖土機原本應置放在芬園鄉139縣道23K楓月橋旁附近，被告才得以就近利用，並於使用完後留在現場，以便挖土機車主可以取回，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堪予採信。是被告所為僅是借用挖土機，而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從而被告上開所為，應無成立竊盜之餘地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關係，屬於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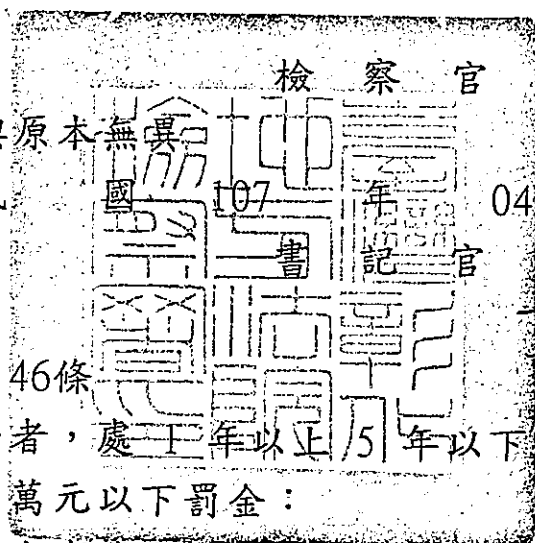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華民國



檢察官 施教文

04 月 20 日

陳演霈

陳演霈

所犯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-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430